

#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

## 習權益處理要點

105年3月23日教務會議訂定

108年6月12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，特訂定本校「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，係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。以下各要點所稱學生皆為符合前項認定者。
- 三、報考入學考試學生得提出考場應試服務，如未能應試得申請退費。若考生於錄取後無法就讀得檢具相關證明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原則。學生申請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，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以四年為原則。
- 四、學生修習課程相關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 學生修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限制。
  - (二) 學生請假得檢具相關證明委託他人辦理，請假不限日數亦不計入事假、病假之累計時數。
  - (三) 學生跨校選課不受當學期未開之必修課程限制，並放寬為9學分。
  - (四) 於確保學習品質前提之下，授課教師得調整課程之學習內涵及成績評定方式。
  - (五) 學生依上列各款規定修習課程，仍無法符合其學習需要者，則由其所屬各系所酌情彈性處理，提供替代方案，或協助學生轉入適當系所修讀。依前項各款方式修習課程學生，不受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之規定，若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，得延長其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。
- 五、學生每學期修習課程學分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者，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，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。於學期中辦理休退學者，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，不受申請時間點限制。
- 六、學生慰(補)助金之核發，得視情況簽核彈性調整補助金額。
- 七、本校專責輔導單位由學生事務處擔任之，並指派專人應循校安系統彙整各個案現況、輔導結果及後續修業情形等資訊，依教育部規定時程進行回報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